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鍾繼磊

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:792

傳真：02-23431786

電子信箱：eric.chu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70460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3410704604930.pdf、JCS3510704604930.odt、JCS3610704604930.pdf、JCS3710704604930.pdf)

主旨：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49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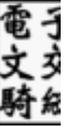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鍾繼磊

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:792

傳真：02-23431786

電子信箱：eric.chu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70460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3410704604930.pdf、JCS3510704604930.odt、JCS3610704604930.pdf、JCS3710704604930.pdf)

主旨：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49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





公會、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瓷磚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、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、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、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MYFONE購物網)、台灣連線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臉書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克剛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

裝



訂



線





裝

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、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、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系UDN買東西購物中心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二組, 第三組, 第六組, 法務室,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〔含附件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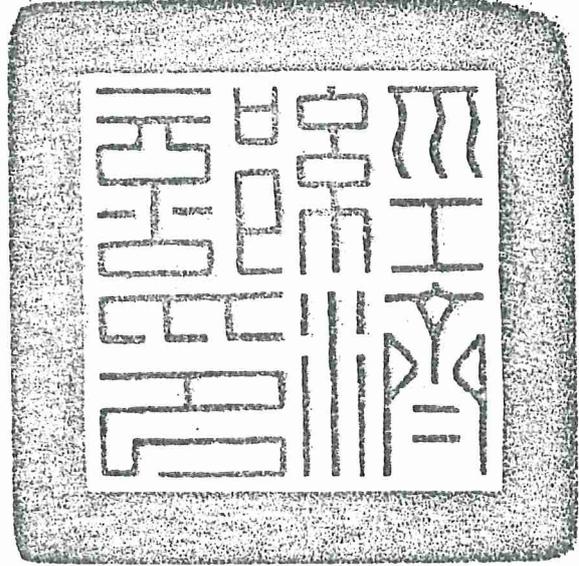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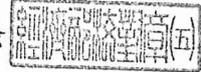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704604930號



修正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商品市場檢查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



部長 沈榮津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。為符合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，爰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（包含網路市場檢查）時，檢查人員應表明身分，且受檢查場所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陪同檢查；檢查後，若受檢查人員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檢查結果時，檢查人員需載明原因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鑑於現行執行檢查與調查作業時，有以照相代替封存之作法，又考量可有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，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合實務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，應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
- 二、 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。
- 三、 商品之標示、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。
- 四、 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。

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、技術文件及樣品，以供查核或試驗。

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，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，並說明檢查目的。

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得陪同檢查。

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，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。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，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。

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，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。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或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代替封存時，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，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人員後，將涉違規商品交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。

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，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。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，應檢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。</p> <p>三、商品之標示、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。</p> <p>四、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。</p> <p>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、技術文件及樣品，以供查核或試驗。</p>	<p>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，應檢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。</p> <p>三、商品之標示、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。</p> <p>四、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。</p> <p>五、<u>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商品是否繼續陳列銷售。</u></p> <p>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、技術文件及樣品，以供查核或試驗。</p>	<p>依現行之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。</p>
<p>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，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<u>表明身分</u>，並說明檢查目的。</p> <p>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得陪同檢查。</p> <p>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，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。<u>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，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前，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出示識別證，並說明檢查目的。</p> <p>執行市場檢查時，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。</p> <p>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<u>表</u>，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<u>表</u>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一、檢驗機關執法人員在執行市場檢查與調查前，為求資訊之正確性，會先進行訪視與確認，並未作為實際行政調查之實證使用，故於前述資訊蒐集階段得不表明身分，如須要求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時（即實際進行市場檢查時），始須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；另因應網路市場檢查業務，檢查人員無法於網路上「出示識別證」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受檢查人員權益，而非課予義務；又為賦與受檢場</p>

		<p>所及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的彈性空間，決定是否陪同檢查，以避免執行上無法符合法規情形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受檢查人員拒絕簽名或蓋章，或執行網路市場檢查無法請受檢查者簽章時，得不要求受檢查人員簽章，但須載明原因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
<p>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，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。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<u>或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代替封存</u>時，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，<u>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人員後，將涉違規商品交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。</u></p> <p>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，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。</p>	<p>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，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。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時，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交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。</p> <p>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，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。</p>	<p>一、目前實際執行涉違規商品檢查與調查作業時，如查獲涉違規商品會執行封存以保全證據，又現行實務上有以照相代替封存做為違規商品之佐證，爰第一項增訂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（如照相）代替封存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實務上於查獲涉違規商品後，由受檢查者或檢驗機關檢查人員協助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，並請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，爰第一項新增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